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彩钢板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有关单位，阜城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0年10月29日，临泉县城关镇古城社区泉鞍洲白马寺建筑工地发生火灾，经及时扑救，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现场工棚（违规使用易燃聚氨酯泡沫为芯材的彩钢板）全部过火烧毁，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决定立即在全市开展建筑施工彩钢板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此次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全市建筑施工现场彩钢板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成员、总

工程师许存任组长，市建管处处长钮扣、局安全质量科科长刘克明为副组长，路超、丁义龙、康力、王广、薛东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管处，路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此次彩钢板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一）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内部使用的彩钢板房，包括办公用房、宿舍、厨房操作间、食堂、库房等。

（二）检查重点

1.检查彩钢板房使用的彩钢板芯材是否采用岩棉夹芯板或玻璃丝棉夹芯板，是否违规采用易燃聚氨酯夹芯板或聚苯乙烯（EPS）夹芯（泡沫）板。坚决杜绝使用聚氨酯夹芯板和聚苯乙烯（EPS）夹芯（泡沫）板。

2.检查建筑工地彩板房内用电是否符合临时用电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形，是否存有大量易燃易爆品。

3.建筑工地是否配备齐全必要的消防器材，是否严格落实动火管理、易燃易爆物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现象。

三、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城乡建设局、市建管处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对本辖区建筑工地搭建的彩钢板房进行一次拉网式摸排,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依法进行整治。各地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要分别打造一个及以上消防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市安委会年度考核内容)。

(二)严格执法。各地要强化执法检查,落实安全生产“一单四制”,对排查出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贴上封条,禁止使用。工人居住的工棚使用非 A 级不燃材料的,必须撤出所有人员,贴上封条,禁止使用。对自查、检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消防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

(三)加强督查。市城乡建设局将组成检查组,对各县(市)区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专项检查工作中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措施采取不及时导致辖区内彩钢板建筑发生有影响火灾的单位,将追究有关单位责任。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上报建筑施工现场彩钢板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总结至市建管处安监科。

(联系人：任杰，联系电话：2161801，邮箱：
fyjgjajk@163.com)

附件：市消防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火灾防控工作的提示函



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当前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防控工作 的提示函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9日，临泉县城关镇古城社区泉鞍洲白马寺建筑工地发生火灾，经及时扑救，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现场工棚全部过火烧毁，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后经调查，起火建筑为安徽鑫瑞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临泉县白云寺工程项目部的工人宿舍，建筑层数一层，共15间，采用易燃聚氨酯泡沫芯材的夹芯金属板材搭建，因此造成火灾快速蔓延。

2015年河南鲁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6人受伤；2020年山西太原“10·1”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人死亡，15人受伤，这两起火灾事故均是由于单位违规采用聚氨酯泡沫为芯材的夹芯彩钢板，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蔓延迅速，造成人员无法逃生。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4.2.1条的规定，宿舍当采用金属夹芯板

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希望你局立即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采用易燃聚氨酯泡沫芯材的夹芯金属板材搭建宿舍、办公用房等场所的，应立即责令整改，在隐患整改期间，要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人防技防措施，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

进入秋季以来，随着气温的逐渐降低，用火、用电量增加，引发火灾的因素也在增多。施工现场的人员多为集体住宿，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为全面做好当前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防控工作，特提示如下：

一、明确职责，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关于印发阜阳市“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安〔2020〕7号）和《关于推进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阜防〔2020〕2号）文件要求，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分类制定整改对策，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专题报告当地政府及时协调解决。要贯彻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2020年底前，打造一家标杆示范单位。

二、突出重点，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要督促施工单位进一步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和失职处罚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对微型消防站开展

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增强自防自救能力。督促施工现场做好临时给水设施日常检查和防冻工作，确保临时消防设施完整好用，消防车道畅通，临时扑救场地满足灭火救援需要。要加强动火审批管理，确保动火动焊、防水等危险作业符合相关要求，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情况发生。要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的建筑构件、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临时用电符合要求，严查采用低于A级的建筑构件搭建员工宿舍，擅自更改原设计电路，私拉乱接电线，以及违规使用电热器具。

三、加大宣传，提升自防自救能力。要组织施工单位开展不间断的消防宣传，结合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快、文化素质较低，动火动焊多等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特别要注重对新进场人员、动火动焊人员、夜间值班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名员工牢记安全知识、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使施工人员切实认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阜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联系人: 陆瑶; 联系邮箱: fy2522121@163.com; 联系电话: 2522121)

